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簡字第362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黃○綺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○濱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陳炳全

訴訟代理人 黃順呈

鍾家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於113年11月21日寄存送達於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東港派出所，並於同年12月1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前揭裁定、送達證書、寄存送達照片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及
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薛雅云